

**From:** Anson Ng    
**To:** bc\_02\_18@legco.gov.hk

**Date:** Monday, January 07, 2019 12:09PM  
**Subject:** 《2018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你好，我是今天將出席公聽會的吳子樂，以下是我的意見書：

#### 其他國家實證

垃圾徵費睇台灣、南韓、西雅圖等地方都實行左好耐，呢啲外國嘅例子已經證實左垃圾徵費係可行既環保政策，亦係可以誘導市民進行源頭減廢。其實人係一種好現實既動物，做野如果係方便又有成本，大家都會任做亂黎，反正唔駛錢。但係一講到有成本存在，絕對可以提醒大家嘅直接丟棄之前三思究竟件垃圾係真垃圾定係回收物，甚至嗰件物品成為垃圾之前就已經避免使用，嗰源頭減廢上發揮作用。我明白社會上有聲音話呢條法案係政府格硬收錢cap水，但其實政府要cap水係唔需要呢條法案，因為你計番膠袋錢同行政成本，就知呢條法案根本冇咩肉食，甚至大家最熱烈討論嘅偷雞掙去後樓梯、隨街掙等，講緊都只係慳1個幾毫。

#### 提供回收業土地

本地回收業疲弱，因為香港欠缺法例驅使市民要做好乾淨回收，如果有法例產生經濟誘因，市民為左減廢同慳錢而做好乾淨回收，令到回收物嘅數量同價值都提升時，回收場就可以有足夠回收物運作，就有利回收業經濟。未來政府應該繼續提供回收業土地，亦要做好規劃，確保業界質素同作業流程，令回收物真正再進入生產循環，而非棄置，最終達至「回收物不落堆填區」。

#### 改建垃圾站

由於而家大家掉野冇成本，市民冇回收必要，回收物被掉到垃圾桶或者唔清洗就掉入回收桶，先導致而家街邊回收桶變成垃圾桶一樣，政府未來應改建垃圾站以增加垃圾站嘅回收設施功能，取代路邊回收桶，令市民對回收設施同回收流程更有信心，製造到連鎖效應，以致有更多有價值嘅回收物，有利於業界回收。

本人期望政府儘快提供到執法數字，令市民有信心政府有充足人手可以跟進唔同個案。同時期望立法會議員儘快通過草案立法，以免未來垃圾圍城無法挽救，後悔莫及。